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 对外投资金额：公司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 51,048.89 万元，现预计增加至 100,095.86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资总额为测算预估数，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项目投资事项概述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西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日出东方、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康”）及第三方企业西藏移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移交”）组成联合体中标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并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日喀则金昇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金昇”）。其中，日出东方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持股占比 49%；西藏阿康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持股占比 2%；西藏移交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持股占比 49%。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西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日喀则金昇作为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已与日喀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试点

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日出东方、西藏阿康及西藏移交签署了《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试点项目（一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日喀则金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日出东方认缴 1,470 万元、西藏阿康认缴 60 万元、西藏移交认缴 1,47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西藏阿康已履行对日喀则金昇的实缴出资义务，分别实缴注册资本金 1,470 万元、60 万元。西藏移交因自身原因现无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市场需求，为保障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的顺利开展，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日出东方实缴出资 2,940 万元，并约定股东各方均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有表决权、分红权。同时，项目公司日喀则金昇法定代表人由姜江变更为李俊峰。鉴于此，公司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预计投资总额将由 51,048.89 万元增加至 100,095.86 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和经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保障项目后续融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增加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与相关单位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本次增加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主要是利用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条件，建设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系统，进而实现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区集中供暖目标，提高供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一期供暖面积约为 67.99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源厂、供热管网（预留远期规划）、换热分站、供暖末端四个部分。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0,095.86 万元，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合作期含建设期 1 年和 30 个供暖季，运营期期初供暖综合单价为 106.69 元/平方米·年，后续供暖综合单价根据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日喀则金昇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40200MADLFA1EXH

成立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南街道山东南路锦蕃地毯厂1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因日喀则金昇为新设公司，目前尚在投建当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日喀则金昇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清洁能源政策，提升西藏当地供暖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参与西藏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本次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增加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清洁能源供暖领域的市场份额，特别是提升公司在西藏地区的影响力。公司致力于中大型太阳能供暖供

热项目开发建设，西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对日喀则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增加投资，公司将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几点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项目执行风险

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难题、施工延误等多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投资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2、资金风险

随着项目投资额的增加，公司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支持项目建设，存在融资成本上升、融资渠道受限等风险，可能对项目资金链造成压力。

3、供暖费用延期支付的风险

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受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较大，存在因各种因素造成的用户供暖费用延期支付，从而对项目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的风险。

4、其他风险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 30 年，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合同纠纷等不可预见因素，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